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资委通知，赣州市国资委将于近期讨论涉及公司的重要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连续停牌，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经各方论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披露了《昌九生化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2016 年 10 月 19 日 10:30-11: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昌九生化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